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二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由苏格兰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*

秘书处的说明

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中的议事规则第 7(b)条，在此转发苏格兰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来文**，根据该条规定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必须根据人权委员会议定的安排和做法，包括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2005/74 号决议。

* 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的“A”地位证书。

** 转载于附件，不译，原文照发。

